

沙河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48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及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注
1	编写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号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五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第十四条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七条	节能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3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5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第34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修改)第八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6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七条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2015年5月7日修正)第八条	安全评价报告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8	财务清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清算报告	

9	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财务审计报告	
10	资本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条、第十五条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成立、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条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验资报告	

11	安全评估	焰火燃放许可	县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第七章	烟花爆竹燃放设计、实施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机关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第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架设管线技术安全意见	原设计单位存在的, 由原设计单位编制; 原设计单位已注销的, 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12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3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占用、挖据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3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4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土地复垦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5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7	选址方案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选址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8	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2017年12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县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2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0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	
21	绘制现状地形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2019年5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现状地形图	
22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8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3	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 2018年9月28日修订)第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 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23	施工图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县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13日修改)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24	挖掘城市道路设计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挖掘城市道路有关设计文件	
25	出具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竣工图纸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6	编制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编制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7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28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报告	
29	绿化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30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消防设计文件	
31	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32	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七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82号)第八条	初步设计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报告	

33	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4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修订)第三十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6号公布,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5	竣工决算审计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6	出具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37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 2019年6月21日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18565GB38900—202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改)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2019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二项(二)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38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38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 2016年7月2日修正)三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发布, 2017年12月22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3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水建管〔2018〕122号)第八条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3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	评价报告	
4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三条	评价报告	
41	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14号)第九条	水质检测报告	
42	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43	计量标准器具校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一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2号发布,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5.1.1.1	校准证书	
44	绘制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4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46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修正)第七条	检验报告	
47	资产评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	

48	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三条</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发布）第二十三条</p>	检测或评价报告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办理的，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